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園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等相關事宜。
- 三、甄選類別與錄取名額：身心障礙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正取人員 4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 四、報名資格：
 - (一) 有特教助理員、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現任志工優先。
 - (二)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有相關經驗者優先錄取。
 - (三) 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 五、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0 條辦理。
 - (一)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 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幼兒在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如：協助孩子參與教學團體或小組活動；引導學習區操作；協助如廁、用餐、清潔…等生活自理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幼生在園內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三) 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完成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特教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
- 六、任用期間：
 - (一) 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 113 年 9 月起聘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
 - (二) 實際上班日視市政府經費核定後核定，並依教育局核定公文後另行通知。
 - (三) 第二期遴聘期限預定為 114 年 2 月起聘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表現優異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知者，依市府核定第二期經費後，優先續聘第二期特教學生助理員。
- 七、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 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薪資，每小時以 183 元核實採計，每日服務時數經行政單位與班級老師合議後確認，每日不超過 8 小時，並依實際核定經費與實際服務情況進行調整。
 - (二) 因本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三) 受僱用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四)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八、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週一)16:00 截止(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7:50-16:10)，逾時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 1)、身分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親送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個人送件資料恕不寄還)，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南市北區大港街 146 號，電話：(06)2505489 或 2591941 轉 880，聯絡人：教師兼幼兒園主任-謝雅婷。

九、甄選事項：本園收到報名表件經初步審核後，將安排面試時間，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至本園辦公室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十、錄取公告：

(一) 依審查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二) 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8:00 前公告於教育局與本校網站，並以電話個別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案係屬「特教生鐘點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 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園，遺缺由備取遞補。

(三)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 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五)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5 日內繳交良民證、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 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akes.tn.edu.tw/#tab_news_VVmB7s2|tab_news_Z8x4km2)最新消息。

十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akes.tn.edu.tw/index.php#tab_news_3xS4hy2)首頁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https://www.tn.edu.tw/>)，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可數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教或教育類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簡要自述						